

#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9〕22号

## 郑州市民政局

### 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 试点工作的通知

金水区、二七区、登封市、荥阳市民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  
为积极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管理制度的改革创新，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、审核审批程序，全面提高便民、惠民服务水平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“放管服”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84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金水区、二七区、高新区、登封市、荥阳市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，以创新服务机制、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，以服务群众、便民利民为目标，转变政府职能，按照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要求，将原来由县级民政部门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，进一步提高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的服务水平，优化审核审批程序，提高救助时效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探索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审核审批程序，优化审核审批流程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，明显提升救助精准化水平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救助服务。

## 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，宣传动员。2019年3月1日至4月30日，县级民政部门在搞好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起草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实施方案，经市民政局审阅同意后上报本级政府，由县级政府以正式文件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（办）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明确受理、审核审批各阶段工作重点。试点单位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机构，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安排部署，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，组织实施。2019年5月1日至9月30日，县级民政部门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按照县级政府制定的最低生



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实施方案和任务要求，全面组织实施。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，对每个阶段的工作要认真总结，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，深化提高。2019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，县级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全面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，基本形成规范的审核审批操作流程，并将经验做法上报市民政局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试点工作，是新时期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益尝试，是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的有效措施，是切实提高城乡低保审核审批精准度和审批时效、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快捷服务的现实需要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试点工作的意义，将其作为当前社会救助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，大胆尝试，勇于改革，优化程序，抓出实效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。县级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管负主体责任，制定本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，做好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；指导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；按照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每月提



交的最低生活保障名单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救助金；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报表统计。

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、审核审批负主体责任，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（街道办事处主任）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。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、审核审批工作包括受理申请、组织入户调查、发起核对、民主评议、低保对象公示、档案管理、政策宣传、将低保对象名单提交县级民政部门等。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审核工作，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，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，协助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、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；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工作，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流程。1. 受理申请。凡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困难家庭，都可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或者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。城乡居民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理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；也可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设立委托申请点，受理困难群众的低保申请。2. 审核审批。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，组织人员对申请人家庭收入、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；组织进行民主评议；根据审核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进行审



批；对于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，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；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低保公示栏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；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乡镇长（街道办事处主任）签批，并将签批结果在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公示栏长期公示。决定不予批准的，应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四）搞好培训。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低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，定期对低保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帮助他们熟练掌握政策规定，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为顺利推进低保审批权限下放提供有力保障。





申请；原意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由原受理机关重新受理；  
异议；本办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由本办提请会员委员会（组）进行调查，  
调查结论作为本办（或承办单位）处理依据，由原受理机关  
（或承办单位）重新受理。本办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由原受理机关  
重新受理。由原受理机关，人新申映面件

（或承办单位）处理依据要门暗知另豫县。所部技高（四）

员人农登新办权限定，非工农服号部味所部农业由员人非工新办  
员人非工高界农育，京照兼如部掌农部办组部，所部农业行按  
。朝科代育均界款不别对部审新办按部除职决，代部农业由

